

# 河北工业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 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本人是参加河北工业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考生，本人已认真阅读了《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以及河北工业大学发布的相关工作及通知公告。

本人已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均将触犯刑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清楚了解并理解河北工业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相关工作及通知公告，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符合报考专业的报考条件 and 分数要求，保证提交复试资格审核所用的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如有考试作弊等受处罚情况，在复试前如实说明。如提供任何虚假、错误信息，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 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管理规定、考场规则，诚信复试，不违规、不作弊。

3. 保证在复试期间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现场复试。不由他人替考，不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在复试过程中不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复试学院有其他规定的，以学院规定为准。

4. 自觉服从复试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严格遵从复试工作人员关于复试入场、离场等指令，不以任何理由妨碍复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扰乱笔试、面试现场及其他相关复试场所的秩序。

5. 保证在复试过程中不录音、不录像、不保存、不传播有关内容。在河北工业大学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等有关内容。

若本人违背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取消复试资格、取消复试成绩、取消录取资格等），自愿承担相应的处理结果和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2026 年 月 日